

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哈市税稽通〔2025〕92号

哈密市峻辰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652201MA77P20X8R）：

事由：通知限期提供证据资料。

依据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“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：（三）责成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、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”之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限你公司收到本通知5日内提供2018年至2019年期间你公司从哈密市华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中化易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中能广通能源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市生隆达石油物资有限公司购进油品和天然气相关的合同、付款证明、货物出入库单、磅单、货物领用或耗用明细等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原始资料。

2025年9月10日

